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6號

原告 吳郭秀色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複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
謝如菁律師
被告 高魁志
追加被告 吳慈薰即吳金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美韻